



湘雲瓚語

下

八

14
137
16





曾4  
門  
號 137  
卷 16

湘雲瓚語卷之下

紀伊 祇園瑜伯玉著

男尚濂師援輯

說苑。梁王謂惠子曰。願先生言事則直言耳。無譬也。惠子曰。今有人於此。而不知彈者曰。彈之狀何若。應曰。彈之狀如彈。則諭乎。王曰。未諭也。於是更應曰。彈之狀若弓。而以竹為絃。則知乎。王曰。可知矣。惠子曰。夫說者。固以其所知。諭其所不知。而使人知之。無譬則不可也。古今文人辨士能諭人者。善譬也。古文篇篇

甘雨亭叢書

湘雲瓚語

一



莫非譬諭。知之則文章之工。思過半矣。  
傳曰。詩無通故。易無通吉。春秋無通義。春秋大夫無擅  
生事者。謂平生常經也。出境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  
則專之可也。謂救危除患也。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  
大夫者。謂將師用兵也。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  
者。謂出使道聞君親之喪也。公子子結擅生事。春秋  
不非者。救莊公危也。公子遂擅生事。譏者以僖公無  
危事也。豈翊詩無通故。春秋無通義哉。諸經皆然。孟  
子不見諸侯。亦此義也。

秦昭王中朝而歎曰。夫楚劍利。倡優拙。夫劍利則士多  
慄悍。倡優拙則思慮遠也。吾恐楚之謀秦也。當吉念  
凶。而存不忘亡也。卒以成霸。近世俗人。咸誇其繁華  
之都。倡優之巧妙。聞秦王之言。固可耻焉耳。夫倡優  
無實佼佻之事。苟精乎斯。則知寡乎其誠實正直之  
心。秦王可謂能智也。若劍利則戰國之用。君子之論。  
不在乎此矣。慎之於身。無曰云云。言人當慎其身耳。  
不可謂其事如此。我心如此。而自訴爭人也。四字甚  
奇。



柏常騫爲齊景公益壽。曰得壽地且動。公喜。令祭而益壽。騫出祭。途遇晏子。晏子問何所之。騫對曰。今且大祭爲君益壽。晏子曰。吾聞之。性命雙修之言。聖人延壽養生之法。不過此一語。今徒祭可以益壽乎。曰。得壽地將動。晏子曰。昔吾見維星絕。樞星散。地其動。汝以是乎。柏常騫曰。然。晏子曰。然則無益也。古今術士言徵兆。皆常騫之術也。預知其將動之事。先於人之不知而指之。名爲徵兆。愚人視之。大驚以爲神。千古術士之愚弄世人。不仁甚矣。

聖人作爲鞀鼓控楬填箎。此六者。德音之音。音之音。文字奇矣。

美女長短合度。自顛至足底。七尺一寸。肩廣一尺六寸。臀視肩廣減三寸。自肩至指。長各二尺七寸。指去掌四寸。髀至足三尺二寸。足八寸。右出雜事秘辛。漢大將軍忠侯王商女瑩骨度。按凡畫人物。長短肥瘦。在阿堵中。不可必拘寸尺。而初無法。無法則心自恣。亦未得必合度。此尺寸尤能合度者。必先以是爲則。而后肥瘦長短。量宜增減。如此則庶乎無刻船之謗。免

免上一  
有復字



杜撰之責矣。又按此度若用漢尺。卽本邦缺尺九寸二分半有奇。如是太長。用周尺則太短。不知用何尺。明湯胤勣字公讓。有守宮詩曰。誰解秦宮一粒丹。記時容易守時難。鴛鴦夢冷腸堪斷。蜥蜴魂消血未乾。榴子色分金釧彩。茜花光映玉鞦韆。何時試捲香羅袖。笑語東君仔細看。此詩咏守宮血。惟第四句實語。其餘皆用虛景客語。不著一箇實事。亦稱影寫乎。

吾衍先生子行所述書室中修行法云。心閑手懶。則觀法帖。手閑心懶。則治迂事。心手俱閑。則寫字作詩文。心手俱懶。則坐睡云云。瑜按人身不可如此拘拘也。若此拘拘。豈適情之法也哉。不如坐臥行立。書畫詩文。從意所適。足以養情矣。

宋呂居仁集序。劉後邨曰。紫薇公作夏均文集序云。學詩當識活法。所謂活法者。規矩備具。而能出于規矩外。變化不測。而亦不肯于規矩也。按此語非唯學詩要法。凡藝術工作。皆當依此法。宋人雖拙于詩。其理言要語。大都如此。

耄餘雜記。晉崔豹謁郡將陳某。陳語豹曰。君去崔杼幾



世。豹曰。民之去杼。如明府之去陳恒。傷于虐也。蓋應之曰。姓氏偶同。未聞陳氏皆陳恒之後也。不亦言婉而意獨至乎。按耆餘之語甚好。而未如謂某非杼之裔流。未知去遠近。如此則語平而無激氣矣。士大夫居世語言無味。面目可醜。良陋矣。然而欲務語言之有味。亦有害矣。蓋平正溫厚。閭侃各當者。上也。吾輩只須要無矯激之氣。斯可也。

字書皆云。秦漢官制。正曰椽。副曰屬。未言其義。按此字從木爲屋椽。從手爲官正。蓋彖者大豕。行則俯首。一望全體皆見。凡屋廬雖棟梁或隱而不見。惟椽仰而一望。皆可以見。故椽從彖。百官之正。其職事可以統領。亦從彖。是故也。其義猶易有彖之象也。

宣城周少隱竹坡詩話云。柳子厚別弟宗一詩云。零落殘紅倍黯然。雙垂別淚越江邊。一身去國六千里。萬死投荒十二年。桂嶺瘴來雲似墨。洞庭春盡水如天。欲知此後相思夢。長在荊門郢樹烟。此詩可謂妙絕一世。但夢中安能見郢樹烟。烟字只當用邊字。蓋前有江邊故耳。不然當改云欲知此後相思處。望斷荆



門郢樹烟。如此却是穩當。瑜謂。凡人在夢中聞見。與覺時無以異。雖微細眇茫之物。視之猶真。竹坡謂。夢中安能見樹烟。是何謂也。素問云。臆盛夢見烟火。如昌齡夢中梨雲。亦何限之有。况復柳詩。非直指烟霧。透指荆門郢下竹樹烟霞之光景耳。此亦詩家之常套。其類不可勝數。若竹坡之說詩。是亦癡人說夢也。且換以邊字。甚覺無味。

菽園雜記云。元日後。上自朝官。下至市人。往來交錯者連日。謂之拜年。然士庶人各拜其親友。多出實心。朝

官往來。則多沉愛不專。如東西長安街。朝官居住最多。至此者。不問識與不識。望門投刺。有不下馬。或不過其門。令人送名貼者。遇黠僕應門。則皆卻而不受。不知是何風俗。亦不知始於何年。聞天順間。尚未如此之濫也。按此風非惟古昔。今日倍盛。若不然。則人責其不敬。曰雖一面之識。若不拜年。則歲久遂成行路。拜年之禮。雖如此濫。亦是近乎義。不知三代之盛何如也。嗚呼。時世之變。可以觀也。

同云。今之所謂左。蓋卽古人之所謂右。如易繫辭傳。書



其後曰左第幾章。說文注親字云。左從辛木。志錢幣者云。五銖錢。右文曰貨泉。左文曰五銖。是矣。今文乃與相反。予求其說。而不可得。竊疑古人北面視物分。左右。物在東者。值吾右手。故為右。物在西者。值吾左手。故為左。今人以南面視物分。左右。故反此。然古人言宮室位置。則云。前朝後市。左祖右社。軍行部位。則云。前朱雀。後玄武。左青龍。右白虎。則祖廟與青龍在東。大社與白虎在西。又與今人所謂左右不異。未能決然無惑也。按左右之說有二。曰有自視者言之。有

者下。  
有之字。

就物形而言之者。如神佛塑像。人物畫圖。山川向背等。元有其左右者。吾直就其形而言之可也。塑像畫圖。其右則視者之左也。譬如佛像。右手持瓶者。自我視之。為左手。若謂之為左手持瓶。豈理也哉。如讀書。則書體無左右。自視者。立其左右耳。如錢幣文字。須從其形之左右。說文錢志。第就視者而稱之耳。故稱不從視者左右。從物之左右。謂之傳形。以別與其常稱異。

胡康侯安國訓子弟曰。對人言貧者。意將何求。汝等戒



甘雨亭叢書  
之。對人言廉。其意更何求。可耻愈甚。出嗜退菴語存。  
按今日士大夫會談。自言其貧者。人人皆是。市井田  
野。倍甚。然若市井田野。素不知禮義。廉耻良然。士大  
夫。則此可大耻矣。若近歲。則自言貧。稱爲清介。亦惑  
矣。

語存云。趙如愚父彥遠生辰。必哭於廟。有欲爲禮者。號  
泣而向之。北麓處士崇仁李自莘。恨不及終養二親。  
遇初度之日。號慟抵暮。家人不忍見。因諱言之。王義  
士天爵夏縣人。每生身之辰。寢苦一月。程子曰。人無

父母。生日倍當哀痛。安忍置酒作樂以爲樂。朱子曰。  
須以忌日禮處之。羅念菴云。人子始生。父母劬勞。莫  
大焉。反之絲毫無有。方悲傷負罪之不暇。而納賓客  
之禮際。與其言。豈非忘哀爲樂乎。且古養老禮。尊其  
行也。故養以乞老者之言。又憲老而不敢乞言。懼其  
勞也。今反借他人浮言。侈大之。強爲拜跪。以重其勞。  
與古禮戾謬若是。予謂賀壽之宴。古無行之者。宋元  
以來。漸爲盛。明人甚重之。引而至於今日。最盛矣。嗚  
呼。增年乃減年。非所以賀。所以吊之也。然若子弟賀



其尊長猶可也。自賀可大咲已。縱令子弟賀之。亦是一喜一懼。何必張大宴設大樂。求人壽文。以可祝其年壽之減乎哉。予甫知命。門人欲請人以詩文。白石井公聞而贈以詩。予驚而止之。門人請問其故。予曰。予歲減矣。可請吊文。而壽文何爲。後六十。將令家人舉哀。將請寺僧佛事。既而恐其過矯而止。以爲壽也。吊也。亦兒戲而已。何關於我。夫徒添一勞費耳。

按古人曰。盡信書。不如無書。予謂盡讀書。不如不讀。又

米曰。不盡讀書。同於不讀。或疑而問曰。盡讀者不得其要。不得其要。同乎不讀。予觀書肆所賣之群書。其初卷二三卷。韋編斷裂。手澤淋漓。硃之墨之。似熟讀者。自四五卷已往。其新如手未觸者。如是豈識得書中之要乎。况能可得知其作者微意乎。是亦同於不讀。王弼州云。山棲是樂事。稍一營戀。則亦市朝。書畫賞鑑。是雅事。稍一貪癡。則亦商賈。杯酒是樂事。稍一狗人。則亦地獄。好客是豁達事。一爲俗子所撓。則是苦海。予謂凡人間事。莫不皆然。紅粉翠黛。是清事。一稍沈



迷則畜生道。明珠寶是珍翫事。一稍執着則仇讐。故佳境退步。卽是高人興味。東坡與王定國云。吾弟大節過人。而小事亦不經意。正王如作詩。高處可以追配古人。而失處亦受嗤于拙目。薄俗正好點檢人小疵。不可不留意也。按譬造舟。雖材良工巧。其沈則派絮不密也。譬猶鑿池。雖四邊牢固。其漏則蟻穴耳。故小疵留意。固謹慎之士也。然若豪傑之士。未必然也。故豪傑多困於俗人。米元章沒於淮陽軍。先一日盡焚平生書畫。預置一棺。

焚香靜坐其中。及期舉拂。合掌而逝。陳繼儒南宮志林序曰。吾視其胸中。真落落無一物者。聖門所謂古之狂歟。予以爲繼儒此評恐非也。夫狂者心廣體胖。與萬物不忤。與造化同流。悠悠優優。其志不可掩者。若米公。謂之澹雅則可。謂之爲狂。未可也。焚書畫。坐棺中。謂之忘世則可。其於忘身。則吾未之信也。予嘗有一句。曰。娑婆世界好婆婆。未有的對。今讀娥親傳。乃得好對。曰。祿福女兒終福祿。因知書不可不多讀云。



凡人身自品藻言語。以至詩文書畫。各自帶一種氣象。有俗氣。有鄙氣。有霸氣。有胡氣。有俠氣。有伶氣。有僧氣。有道氣。有烟霞氣。有頭巾氣。有憂悲喜怒憤懣富貴貧賤種種之氣。莫不具足。其氣自寓乎形狀之內。時發見形狀之外。而其人不能自知。只自傍觀。髣髴自現。不可揜藏。我亦欲求而見。則其氣忽然隱乎形迹之內。不可復以得見。吾先得其氣。以品其人。死生吉凶。貴賤榮辱。人品高下。心事靜躁。一一了然。可指以言。古善相者。其術止乎此。天庭五嶽龍鳳龜蛇之

說。皆按圖索驥者耳。然予於相法。無所用之。惟文章書畫。常以此法觀之。大有益。比之較文字筆墨之末者。其捷非特逕庭矣。

白石新井公之詩。篇篇有霸氣。有俠氣。南南山詩。有脂粉氣。

書恐畫

畫竹竿法。有自下起筆。次筆向上書去者。曰竹之生。原從下發。故筆亦依其勢。此說實隨造化之理。然竹竿左撇一竿。須從下畫去。但夫直竿及右撇者。若從下畫之。甚覺無勢。不如從上一節節畫下。更得骨力。管



姬之法既如此。譬之人物。其行立上首下足。造物之常理也。然其生產。則首向下。足在上。今我筆端造化。生出幾竿龍孫。豈先從足始倒產哉。

世有蘭亭序圖。其製甚俗。且板刻無趣。余將暇日新製一圖而未果。姑記其槩。以備後日。舊圖卷首畫一大水亭。規模宏麗。一人倚案弄筆。蓋右軍也。三童子侍其左右。按右軍嘗厭市中。居於山陰。想其堂宇。必是粗率。縱令內史第宅舊壯麗。既非文雅之畫景。况復可以污東床坦腹之雅量哉。今換以一草亭。清素者

臨水。四圍茂林。脩竹圍之。舊圖畫二洞於上頭。洞中石案各二個。置酒盞碟瓶。傍置二大甕。數童子荷葉上置盞盛酒。以浮流水。此製可也。但置盞悉皆用荷葉甚板。今換之。以廣椽木葉數種。梧蕉枒葵等。舊圖會者四十二人。各坐一席。鱗次兩涯。亦具筆硯。各一楮一卷。或弄筆曳楮。呻吟默坐。有苦吟之態。獨頴川庾蒞。童子扶起。有醕酌之趣。參軍揚摸。起席隔水。似欲語者。按永和勝會。皆一時文雅之士。主人亦稱清真。豈有招客以詩苦之者哉。今觀其所成詩。亦非奇



崛艱澁。大篇鉅作之類。實平平小詩。一時寄興之作耳。坐客何必曳白紙墨。甘取辱於三觥乎。想當時天和地勝。主客歡娛。玩景遣情。豈必督責酒令詩興哉。但其一觴一咏。信客所欲爲耳。興已熟。歡呼交起。酒客談士。各自恣其所好。終不成一詩。主人戲議罰觥。亦一皆雅事耳。若夫圖畫。則嗚呼苦楚。有何暢和幽情乎。有何娛視聽乎。今所改換作。四十有二人。或三五逍遙緩步。凭肩携手。以弄花看竹。或六七歡呼譁談。揮麈搖扇。展足抱膝。機鋒森森。咲語之狀。或臨水

引觴。或凭樹觀望。或藉芳艸而坐。臨清流而釣。有勸酒者。有困而辭者。有傍觀者。有酩酊扶起者。有飲畢而放盞者。有詩成而書者。有朗詠遣興。詩興酒態。不一而足。若此。則庶乎不辱千古之雅會耳。舊圖長流一帶。悉見首尾。雖中間有四五竿竹。卷尾二大柳。低于橋上。未見高致。舊圖橋有欄。亦俗。今以流水縈紆曲折。有時遶竹間。有時流樹裡。半露半隱。岸有高低。流有遲速。或作恠石。置于中流。或作平灘。而舞淪漪。其觴亦有逐流而下者。有觸石而止者。有過急流而



沒者有前後相逐而相觸。迴旋不能流者。其竹樹或密或疎。或小或大。橋亦用平板。不施欄楯。水流還入柳樹間。不見其所止。舊圖卷首畫壘泉。以入溪流。有致。十一人詩兩篇成。十五人詩一篇成。十六人詩不成。各飲酒三觥。

郡功曹魏滂。此像可畫望巖狀。

王彬之。此像可畫釣魚狀。

行參軍王豐之。此像可畫濯足狀。

會者姓名及詩別記。

孫思邈傳。舊疑歲神在卯。此宅之左。則彼宅之右。得俱忌於東。邈以為太歲之屬。自是遊神。如日出之背。向東皆逆。非謂藏體地中也。按宋仁宗東家之西。乃西家之東。此言似有理。據思邈如日出之說。則仁宗之言。既覺妄謬矣。

黃魯直曰。放逐黔中。既無所用心。頗喜奕棋。紹聖八年四月丁未。偶聞韋昭博奕論讀之。喟然以為真無益于事。誠陶公所謂牧猪奴戲耳。因自誓不復奕棋。自今以來。不信斯言。有如黔江。瑜少時亦喜奕棋。有鄰



舍小兒墮水者鄰叟急告余謀救時適與客對奕不果往救碁散聞鄰兒既死余自此日立誓終身不復奕棋予過而後改魯直未見過而先改賢愚之間非帝三十里也

真西山曰古今詩人吟風吊古多矣斷烟平蕪淒風淡月荒寒蕭瑟之狀讀者往往慨然以悲而于世道無補也唯杜牧之王介甫高才遠韻超邁絕出其賦息媯留侯等作足以訂千古是非按西山斯言所謂所以論文而非所以論詩也詩唯出人情未必一一求

補於世道若懷古詩後人讀之起富貴材力不足以恃之感以自警卽是所以爲補也何必事於評論人物考訂古史而后爲詩哉宋人不知詩亦此之類也嵇康以東陽舊業買琴按棋賭墅琴換業可對

靈異小錄云張龍圖嘗見州牒押字多團下棧一畫有人云押字有如蒸餅樣張曰爲官恰似麪糊團本邦士大夫押字大抵團形下必棧一畫此風非獨今日自唐宋旣然俗好肥笨釘釘皆此類也

二十四友金谷宴千三百里錦帆遊人間無此榮華樂



無此榮華無此愁。不知何人作出靈異小錄。三四說得妙理。無斧鑿痕。

湘山錄云。布胡荽種時。口誦藜則滋茂。故士大夫以穢談爲撒胡荽。本邦有常山木。俗名臭樹。其葉甚有惡臭。人家摘之。陰乾以爲蔬而食。乾則無臭。其摘採時。口誦陰門臭則不臭。與中華常山。一類別種。胡荽聞藜滋茂。淫艸也。常山聞藜臭止。廉木也。

宋陳襄文昌雜錄云。漁家以胡豚毛。置之網四角。則多得魚云。魚見之如人之見錦繡也。是莊子所謂子非魚。何知魚之樂者。可爲一笑。

王荆公詩。地蟠三楚大。天入五湖低。按宋詩有二氣病。曰。俗氣。霸氣。頭巾氣也。有二嗜癖。曰。多飲食詩。多理路句。此一聯壯則壯也。霸氣太麤。豈金元兵甲之氣。旣萌于茲者乎。

文則云。文有助辭。猶禮之有儷。樂之有相也。禮無儷則不行。樂無相則不諧。文無助則不順。按凡有二體。曰。記載。曰。告語。記載之文。惟記其辭與事。不見對頭。故寡助辭。告語之文。旣有對頭。乃有意思。故不得無助。



辭論語禮記孟子告語之文也。書經易記載之文也。史記用告語之體。漢書做記載之體。觀其助字之多寡。可以識其體也。一槩謂之文。必有助辭者。未盡其義矣。

黃一作結。

小麥青青大麥黃。誰當穫者婦與姑。丈夫何在西擊胡。此謠七言絕句祖也。學絕句者。當師此謠。及丁令威詩。則古調藹然。不落唐人新調。偶於田藝衡小酒令中見之。因錄云。

讀續明道雜誌。載黃州窓壁閒有大蜘蛛。足長三寸。而腹極小。行甚駛。腹無絲。不能為網。按今我紀有此蟲。若江東則無之。知黃州與我紀風氣亦相同。天地間莫不有相同者。

宋羅點聞見錄。鳳鳴朝陽。唐人誤用。諼州北堂。謂妻也。今皆母事。嚶嚶兩鳥鳴。今以出谷求友。為黃鶯事。非也。瑜謂古今謬事。妄談何限。自嫦娥奔月。羿射九日。牛女星槎。日烏月兔。兩師風伯。地獄天堂。十洲三島。允半天下之事。皆居虛誕。而道釋之徒。文墨之士。浴襲慣聞見。以成實事。鼓弄愚旨。銜耀聲利。可惡之甚。



也。雖名人高士知其虛妄者，亦自習用不悛。何弗之思也。嗚呼！究之人世之事，何必皆實。自我口鼻耳目，至聲色榮利，悉莫非虛妄。以虛妄之人，弄虛妄之事，亦何咎也。

龍舒王先生詩曰：得則欣欣失則悲。桃李紅白各隨峇。雖然屬在東君手，問着東君也不知。是宋人糟粕，然足以喻俗。故錄。

漢書曰：枚臯爲文疾，受詔輒成。司馬相如爲文遲，按後世又有陳無已、秦少游作詩遲速，雖性有緩急，大抵

在學時之習耳。

戒菴謾筆云：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卽先意承志，繼志述事之教。非孔子觀人也。若曰父在子不得自專，而志則可知，是啓人以陰蓄叛父之志也。按是說太好，但下所謂無改於父之道者，乃是觀人之法耳。演繁露載：建安後專封拜以賞軍功，今之虛封蓋始于此。本邦非某地之刺史，任某州刺史非某之職守，任某官亦虛封也。

同。碧落觀龍朔中，刺史李諶爲母太妃進薦，又江南野



錄載南唐宮人舍所賜心經一卷捨相國寺西塔以資薦各勝追善字之俗。

海中有甲物如扇其文如瓦屋惟三月三日潮盡乃出名海扇四明任松卿嘗有詩云云此間每年三月三日潮必盡士女出海濱採貝甲觀霏雪錄所言中華亦然可見潮汐不失信。

黃私記載洛中花極多他必曰某花至牡丹直曰花按倭俗言中華牡丹直曰花因是言也。

李長卿嘗言自古大篇名什錯歿沈湮令人搜募不得。

至于學究所攻如千家詩及巷里邨詞如呂蒙正蘇晉劉知達之類雖窮邊瘴海莫不讀誦唱演我不知其何所感格一至于此余謂天下多凡眼俗耳惟近于凡俗則行之必遠此亦勢也故我輩捉筆得與千家蘇劉傳奇爭上下便足千秋矣不覺相對大笑瑜謂當今之世文如退之詩如子美孰能誦之一覽覆甌耳必也樂天之奴僕而后足以貴紙價也然若長卿應麟言亦不免患人之不知耳知與不知吾何計較吾輩當勤求其辭達而已矣。



鄴臺瓦。皆雜金錫丹砂之屬。陶成。治之爲研。緝膩廉密。入墨宜筆。金沙之性。猶存。故水漬之而不燥。世所傳用。厚若磚而燥者。皆僞物也。按事玄要言云。銅雀瓦以胡桃陶成。此方不知如何。觀寓簡所記。則胡桃之說。恐非。

吳蜀雞冠花有一種小者。高不過五六寸。或紅或白。目曰後庭。出碧雞漫志。昔日岡石梁賦雞冠花。首句曰。玉樹後庭暗後天。恭靖先生稱其博雅。而余未知其出處。今讀碧雞漫志。始見其出處。益服石梁之博。

南方之人。謂水皆曰江。北方之人。謂水皆曰河。隨方言之便。而淮濟之名不顯。司馬遷作河渠書。并四瀆言之。子虛賦曰。下屬江河。事已相亂。後人宜不能分別言之也。出宋祁筆記。此間人謂富士川曰富士河。謂鴨河曰鴨川。相混無別。河本四瀆之一。此間無之。江亦然。近江住江之類。不可以稱。然據筆記。雖華人。雖古書。皆相混無別。舊矣。俗習之久。今不可改。其大害義者。不得不辨。

周王朴。平豆反。說文。朴無樸音。俗以朴爲樸。非也。按醫家



謂厚朴。呼音樸。樹爲陪。俗音爲是。

續幽明錄。載盧充幽婚事。曰。己識父手跡。俗以書爲手跡。恐本于此。

元武伯英燭剪詩。吐殘瘦玉蘭心吐。蹴落春紅燕尾香。  
明李時勉剪刀詩。吳綾剪處魚吞浪。蜀錦裁時燕掠霞。  
深院響傳春晝靜。小樓工罷夕陽斜。二詩精巧。不可優劣。不知伯英後句如何。李詩。人皆喜前聯。予唯愛後聯。蓋前聯巧則巧矣。但近于俗。不如後聯之雅耳。

西軒客談云。昔人謂心有所主。則不能動。如北宮黜孟施舍。皆有所主。故能不動。國初人。有慕城西承天寺浮圖。絕頂所藏金銀佛像。欲盜取者。乃於昏夜聞寂之後。擲繩其級。攀援而上。金頂堅牢不可入。每戍鼓蓁蓁而起。乃急鎚鑿以混其聲。如是凡三日夕。既得。已復縋而下。自他人視。不勝股栗。而彼不覺有所恐懼者。由志在乎得物故也。此與列子所論商丘開之意同。此論大有理。心苟無主。則泥塑人也耳。然有反爲所主者。所動者。主富貴者。方其流離之時。唯恐失



其富貴。主功名者。方其顛沛之日。惟恐功名不能成。竟爲之動其心焉者。世不鮮矣。是其所主反爲心害。若夫浮圖盜者。雖不得其全像。原非有失也。故不恐懼。君子之主其心。豈徒主之而已哉。

高力士傳。李輔國叱曰。老翁大解事。且去。卽斬高公從者一人。高公卽櫪御馬。直至西內。按櫪當作櫪。廣韻。乘馬也。又牽也。傳文言。卽牽御馬也。字書有簾櫪之櫪。窓也。非與馬關。又按我東鑑。訓櫪爲僕御。牽字之。西意也。

煬帝作詩。有押泥字者。群臣皆以爲難和。薛道衡後至。詩成。有空梁落燕泥之句。帝惡其出己。因事誅之。臨刑問。道得空梁落燕泥。按隋時未專用次韻。泥字次韻之說。難信也。

龍城錄載。余與君誨退之。夜坐談鬼神。時風雪寒甚。窓外點點火明若流螢。須臾千萬點不可數度。頃入室中。或爲圓鏡。飛度往來。變爲大聲去。雖退之剛直亦爲之動顏。君誨與余。但匍匐掩目前席而已。諺曰。白日無談人。談人則害生。昏夜無談鬼。談鬼則性至良。



矣哉。按此言妄談也。退之嘗持無鬼論。柳子信佛。與退之爭論。退之崛強不降。柳爲作此言。毀退之耳。若諺所謂。以上二句足以戒世耳。下句言鬼。姑假以成對。柳子專信下句。愚也。余少時與一二家人。談鬼恠百條以達旦。而狐鼠亦未始至也。亦可以知諺之妄耳。

劉宋臨川王義慶在鎮。於羅公洲立觀。甚大而惟一柱。聞吾邦播州姬路有一柱堂。名傘堂云。傳是昔在飛彈國工人所造。想其製象於傘形。

杜陽雜編載。飛龍衛士韓志和。本倭國人也。善彫木。作鸞鶴鴉鵲之狀。飲啄動靜。與真無異。嘗作飛龍以奏。上觀而怖畏。更於懷中。出一合子。中有蠅虎三百焉。分爲五隊。令舞涼州。曲終。志和臂虎子獵蠅。數百步之內。如鷄捕雀。不踰年。竟不知所在。按和舊有韓姓者。恐是百濟自出。志和未知爲誰。世言飛驒工人。或是其人乎。

景中丞清赴舉時。過淳化主家。有女爲妖所馮。清宿其家。是夜妖不至。去却來。女詰之曰。避景秀才。旦日女



以告其父。父追及清語之故。清書景清在此四字。令父歸粘於戶。妖絕不至矣。按明史景清方靖難之日。守節不屈。烹而色不變。鉗頸而不北面。忠誠挾日。壯膽如斗。宜乎妖聞其名。猶能畏之。誠之不可掩。如斯夫。

韓熙載云。花宜香。故對花焚香。有風味相和。其妙不可言者。按義山雜纂。以對花焚香。爲殺風景。良然而韓以之爲有風味。人之好尚。何其異哉。

東觀奏記載。安國寺僧從海積年供奉。望紫方袍之賜。

上謂之曰。朕不惜一副紫袈裟。但師頭耳稍薄。恐不勝耳。今俗謂薄命。曰耳薄。良有據焉。麻衣相法亦云。子路有曰。人不能甘勤苦。不能恬貧窮。不能輕死亡。而曰我能行義。吾不信也。瑜謂忠臣志士。皆從三言中出。然又有不然者。貪利者不畏勤苦。踈於生理者。不憚貧窮。求名及至匹夫匹婦之諒。亦不顧死亡。故聖人惡夫似而非者矣。

唐人奏事。非表非狀者。謂之榜子。亦謂之錄子。今謂之劄子。凡群臣百司。上殿奏事。兩封以上。非時有斷。奏



陳皆用劄子中書。

樞密院事。有不降宣勅者。亦皆用劄子。歸田本藩士九錄

鬼氏家有明朝勅上杉景勝都督一紙。署云劄子。想

是亦中書樞密院斷行者乎。

名妓翻經。老僧釀酒。將軍翔文章之府。書生踐戎馬之

場。雖乏本色。故自有致。岩栖幽事予謂妓翻經。自是殺風

景。對花喫茶之類也。僧釀酒。既涉破戒。將軍好文。固

雅事。不可訾也。若書生即戎。吾未知果不迂濶否。

陸機要覽云。東弓南矛。西劍北戟。按東弓恐指我國弓。

珊瑚鈎詩話。昔日李衛公以所寶方竹杖。貽甘露寺僧。

後再來。問杖無恙否。僧曰。已規而漆之矣。公嗟惋彌

日。予暇日與同僚遊甘露寺。偶題近作小詞於壁間。

云云。其僧頑俗且賸。愀然謂同官曰。方泥得一堵好

壁。可惜寫了。遂巧壞之。盖甘露寺祖風也。聞者大笑。

元祿辛未。瑜年十六。在江都。與白石井公石梁越子

藍田田子等數輩。遊東叡山。時暮春。開花燦漫。惟幕

滿山。管絃如湧。予口號一律。過一幕中。借紙筆書之。

白石公吟而愛之。遂挂之花枝上。俄頃有一兇徒。來



見躍而奪之。破碎以棄溝中。衆皆怒欲杖。越子曰。此地官寺原禁題名。兇徒卽巡監者也。衆遂止。此事與甘露寺題壁相同。予當時頗悒惋。及今思之。蓋夫兇徒豈非實諭我者乎。吾輩苦思竭情。吟得幾首。造出幾篇。自矜以爲字字琳琅。句句烟花。空白一夜之髮。撚斷數莖之髭。退而觀之。畢竟醉語癡言。與瓦礫相遠者無幾。投諸溝瀆。良宜矣。當時使吾悟于此。則一生心身得養。豈唯大還丹而已哉。

湘雲瓚語卷之下

書湘雲瓚語後

予從事叢書七年于此矣。搜索逸書於四方。得數百卷。每恨無異本以備讐校也。嘗聞茅山新見子好文學。聚典籍。然以其職在親密。未嘗相通也。頃者出就外班。每朔望相見于朝。一見如舊。時叢書初集刻適成。贈以一部。答謝懇切。且見示南畝叢書百餘卷。其書多南畝所親寫。而奇珍不尠。如湘雲瓚語。心喪集語。芳洲口授等書。與予所舊藏。彼是校合。頗正魯魚之誤。嗚呼。予學識卑陋。妄事鈇槩。豈能免大方之謗。今也以茅山之惠。



多<sub>レ</sub>得<sub>レ</sub>成<sub>レ</sub>善<sub>レ</sub>本<sub>レ</sub>焉。信<sub>レ</sub>可<sub>レ</sub>喜<sub>レ</sub>也。於是收<sub>レ</sub>瓚<sub>レ</sub>語<sub>レ</sub>于<sub>レ</sub>第<sub>二</sub>集。題<sub>一</sub>言<sub>レ</sub>於<sub>レ</sub>其<sub>レ</sub>後。以<sub>レ</sub>揚<sub>レ</sub>茅<sub>レ</sub>山<sub>レ</sub>與<sub>レ</sub>予<sub>レ</sub>同<sub>レ</sub>好。且<sub>レ</sub>顯<sub>レ</sub>南<sub>レ</sub>畝<sub>レ</sub>之<sub>レ</sub>能<sub>レ</sub>勤。亦<sub>レ</sub>予<sub>レ</sub>撰<sub>レ</sub>著<sub>レ</sub>之<sub>レ</sub>意<sub>レ</sub>也。後<sub>レ</sub>集<sub>レ</sub>編<sub>レ</sub>入<sub>レ</sub>之<sub>レ</sub>書。往<sub>レ</sub>往<sub>レ</sub>署<sub>レ</sub>杏<sub>レ</sub>花<sub>レ</sub>園<sub>レ</sub>者。皆<sub>レ</sub>得<sub>レ</sub>之<sub>レ</sub>於<sub>レ</sub>其<sub>レ</sub>書<sub>レ</sub>中<sub>レ</sub>云。南<sub>レ</sub>畝<sub>レ</sub>者<sub>レ</sub>誰<sub>レ</sub>。太<sub>レ</sub>田<sub>レ</sub>覃<sub>レ</sub>字<sub>レ</sub>子<sub>レ</sub>邦<sub>レ</sub>也。弘<sub>レ</sub>化<sub>レ</sub>乙<sub>レ</sub>巳<sub>レ</sub>嘉<sub>レ</sub>平<sub>レ</sub>月。板<sub>レ</sub>倉<sub>レ</sub>勝<sub>レ</sub>明<sub>レ</sub>識。

安中造士館藏板

嘉永元戊申九月

江  
戶

大坂  
京都

河内屋喜兵衛  
同 記一兵衛  
勝村治右衛門  
須原屋茂兵衛  
岡田屋嘉七  
和泉屋善兵衛  
山城屋佐兵衛發  
同 政吉  
角丸屋甚助行



